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2105016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與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陳均均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與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(如下表)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201 APW-1986 91	陳均均	U22177****	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 297 之 6 號
2	違章案件罰鍰 繳款書及 裁處書	V940120R1261 AZV-7975 28	周大鈞	E22453****	高雄市小港區桂林里桂陽路 209 巷 7 弄 52 號 10 樓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